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5310000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53100002号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洪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德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0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70.41		66,370.41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70.41		66,370.41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五一煤矿100%股权	无	19,809.12		19,809.12	0.00	19,809.12	0.00	100.00		-793.47	—	否
收购瓦鲁煤矿100%股权	无	8,977.91		8,977.91	0.00	8,977.90	-0.01	100.00		-458.55	—	否
收购金山煤矿100%股权	无	2,744.69		2,744.69	0.00	2,744.69	0.00	100.00		2,421.92	—	否
收购大舍煤矿100%股权	无	9,528.50		9,528.50	0.00	9,528.50	0.00	100.00		-467.67	—	否
增资五一、瓦鲁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	无	30,000.00		30,000.00	0.00	9,463.38	-20,536.62	31.54			—	是
上述项目之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无	15,846.81		15,846.81	0.00	15,846.82	0.01	100.00			—	否
合计		86,907.03		86,907.03	0.00	66,370.41	-20,536.62			702.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的煤矿转型升级方案, 募集资金项目五一煤矿、瓦鲁煤矿, 重新规划产能的改扩建项目的部分审批程序尚未完成, 导致项目建设暂停。金山煤矿因核定生产能力为6万吨/年未能达到9万吨/年复产复产产能标准, 自2014年11月起停产,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 金山煤矿实施了关闭退出。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 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 按照《曲靖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川洞煤矿等6对矿井撤销项目核准及初步设计相关文件的批复》(曲煤复〔2016〕18号)“撤销21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金山煤矿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 金山煤矿剩余募集资金5,562.17万元未使用(该数据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

经公司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410,602,075.1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舍煤矿四个煤矿100%股权的自有资金。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 以30,000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中,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7745.95万元, 其中: 五一煤矿置换3,993.94万元, 瓦鲁煤矿置换3,752.01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经公司2016年3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五一煤矿预留259.80万元、瓦鲁煤矿预留214.65万元、金山煤矿预留62.17万元用于改扩建后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其中五一煤矿5,700万元,瓦鲁煤矿8,8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6-022”)</p> <p>2017年2月17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其中五一煤矿5,700万元、瓦鲁煤矿8,8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提前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7-008”)。</p> <p>(2) 经公司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五一煤矿预留314.65万元、五一煤矿预留859.80万元、金山煤矿预留62.17万元用于改扩建后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300万元(其中瓦鲁煤矿8,700万元,五一煤矿5,100万元,金山煤矿5,500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7-009”)。</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三个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皆有部分余额,主要原因是: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的煤矿转型升级方案,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需按重新规划的产能履行报批手续,现改扩建项目的部分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导致项目建设暂停。金山煤矿因核定生产能力为6万吨/年未能达到9万吨/年复产复产产能标准,自2014年11月起停产,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了关闭退出。</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634号文）核准，云煤能源于2013年1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94,736,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0,929,260.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总额为869,070,339.23元，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已经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第02000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 2013-00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0,000 万元拟增资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瓦鲁煤矿”、“五一煤矿”、“金山煤矿”或统称为“三个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该 3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打入三个煤矿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三个煤矿增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三个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表所示：

单位：元

专户名称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瓦鲁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五一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金山煤矿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余额	167,647.20	3,226,445.16	8,700,979.29	654,903.78	12,749,975.43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167,932.25	80,005.50	102,941.25	33,450.28	384,329.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且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与红塔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公司专户”），账户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37231327125。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红塔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瓦鲁煤矿签订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瓦鲁煤矿）》；与红塔证券、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五一煤矿签订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五一煤矿）》；与红塔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金山煤矿签订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山煤矿）》。

根据协议，三个煤矿设立的增资并用于其改扩建项目的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煤矿名称	瓦鲁煤矿	五一煤矿	金山煤矿
开户行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户名	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71080100100319263	10755000000446679	78120154500000390

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红

塔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2015年10月,公司与华福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福证券、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及三个煤矿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8,468,264.09 元;

2、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410,602,075.14 元;

3、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63.3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36.6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附表所示。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 41,060.21 万元,经中审亚太审计出具“中审亚太鉴字[2013]第 020051 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收购五一煤矿 100%股权	19,809.12	19,809.12
收购瓦鲁煤矿 100%股权	8,977.91	8,977.90
收购金山煤矿 100%股权	2,744.69	2,744.69
收购大舍煤矿 100%股权	9,528.50	9,528.50
合计	41,060.22	41,060.21

上述置换事项经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公司以30,000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置换

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30,000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增资五一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16,300.10	10,800	3,993.94	3,993.94
增资瓦鲁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20,339.66	13,500	3,752.01	3,752.01
增资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	8,623.88	5,700	3,149.49	0
合计	45,263.64	30,000	10,895.43	7,745.95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7745.95万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4-029”

(三)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五一煤矿预留 259.80 万元、瓦鲁煤矿预留 214.65 万元、金山煤矿预留 62.17 万元用于改扩建后续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五一煤矿 5,700 万元，瓦鲁煤矿 8,8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6-022”）

2017 年 2 月 17 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其中五一煤矿 5,700 万元、瓦鲁煤矿 8,8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提前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7-008”）。

2、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瓦鲁煤矿预留 314.65 万元、五一煤矿预留 859.80 万元、金山煤矿预留 62.17 万元用于改扩建后续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00 万元（其中瓦鲁煤矿 8,700 万元，五一煤矿 5,1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7-009”）。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报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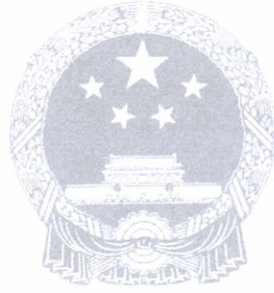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0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70.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五一煤矿 100% 股权	无	19,809.12		19,809.12	0	19,809.12	0.00	100.00		-793.47	—	否
收购瓦鲁煤矿 100% 股权	无	8,977.91		8,977.91	0	8,977.90	-0.01	100.00		-458.55	—	否
收购金山煤矿 100% 股权	无	2,744.69		2,744.69	0	2,744.69	0.00	100.00		2,421.92	—	否
收购大舍煤矿 100% 股权	无	9,528.50		9,528.50	0	9,528.50	0.00	100.00		-467.67	—	否
增资五一、瓦鲁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	无	30,000.00		30,000.00	0	9,463.38	-20,536.62	31.54		—	—	是
上述项目之外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无	15,846.81		15,846.81	0	15,846.82	0.01	100.00		—	—	否
合计		86,907.03		86,907.03		66,370.41	-20,536.62			702.2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的煤矿转型升级方案, 募集资金项目五一煤矿、瓦鲁煤矿, 重新规划产能的改扩建项目的部分审批程序尚未完成, 导致项目建设暂停。金山煤矿因核定生产能力为 6 万吨/年未能达到 9 万吨/年复产复建产能标准, 自 2014								

	<p>年 11 月起停产，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了关闭退出。</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关闭退出，按照《曲靖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川洞煤矿等 6 对矿井撤销项目核准及初步设计相关文件的批复》（曲煤复〔2016〕18 号）“撤销 21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金山煤矿改扩建项目不再实施，金山煤矿剩余募集资金 5,562.17 万元未使用（该数据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410,602,075.1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用于收购五一煤矿、瓦鲁煤矿、金山煤矿和大舍煤矿四个煤矿 100% 股权的自有资金。</p> <p>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 30,000 万元增资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用于其改扩建项目中，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7745.95 万元，其中：五一煤矿置换 3,993.94 万元，瓦鲁煤矿置换 3,752.01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五一煤矿预留 259.80 万元、瓦鲁煤矿预留 214.65 万元、金山煤矿预留 62.17 万元用于改扩建后续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五一煤矿 5,700 万元，瓦鲁煤矿 8,8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6-022”）</p> <p>2017 年 2 月 17 日，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其中五一煤矿 5,700 万元、瓦鲁煤矿 8,8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提前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7-008”）。</p> <p>(2)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瓦鲁煤矿预留 314.65 万元、五一煤矿预留 859.80 万元、金山煤矿预留 62.17 万元用于改扩建后续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将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00 万元（其中瓦鲁煤矿 8,700 万元，五一煤矿 5,100 万元，金山煤矿 5,500 万元）分别用于暂时补充三个煤矿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p>

	<p>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7-009”）。</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三个煤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皆有部分余额，主要原因是：根据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的煤矿转型升级方案，五一煤矿、瓦鲁煤矿和金山煤矿需按重新规划的产能履行报批手续，现改扩建项目的部分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导致项目建设暂停。金山煤矿因核定生产能力为 6 万吨/年未能达到 9 万吨/年复产复建产能标准，自 2014 年 11 月起停产，根据云南省、曲靖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相关安排和要求，金山煤矿实施了关闭退出。</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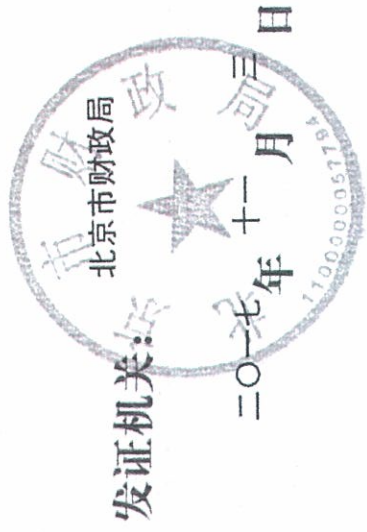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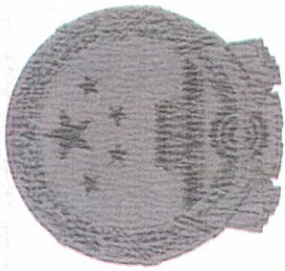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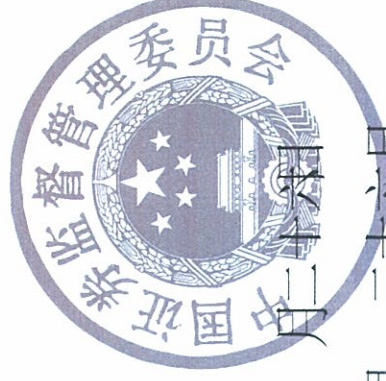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姓名: 钟洪权
Full name: 钟洪权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03
Date of birth: 1981-09-03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9030871
Identity card No: 350821198109030871



钟洪权(11000159016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洪权(11000159016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18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乐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郑德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0326198607040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德飞(1101013005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德飞(11010130055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5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